



徐學訓：台灣林業的現況與革新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談到森林與民生之關係及其重要性，他說：「防治水旱災之根本辦法；皆歸之於造林。」極力主張在全國普遍造林。故 總統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及歷年植樹節訓詞中，亦一再昭示全面造林與加強保林。

本省土地面積三、五七六、〇〇〇公頃，其中林地面積一、九六九、五〇〇公頃，占全省總面積的五五%，因為氣候溫和，雨量充沛，極宜於林木生長，所以林業之經營與發展，極為政府所重視。但以地理環境特殊，四周環海而中央山脈縱貫南北，山勢陡峻，土質鬆脆，河短流急，加以位處太平洋西南區域颱風要衝，常遭颱風豪雨侵襲，溪流氾濫，洪水成災，損失之巨，難以估計。

林務局依據台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森林施業悉以永續經營為主體，為全體國民謀取永恒福利，注重森林保安功能，保持水土，減少旱潦，捍止土沙，以保護農工業生產，調節氣候，美化環境，以增進國民康樂，並發揮森林的生產功能，永續供應國民所需木材及其他林產品，發展森林工商業，增加國民就業機會，促進社會繁榮，以達到民生主義理想。對全省林業之建設經營，殫精竭慮，惟恐怠忽。茲就工作現況，擇要陳述，以就教於各界，並與林業同仁共勉。

(一) 施行全省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

航測調查

林務局為了解全省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情形，以作本省農林業施業參考，經與農復會、林業試

驗所、山地農牧局等機關合作舉辦「台灣省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航測調查。」利用飛機航測攝製空中照片，並採用最新發展成功的正射投影航測製圖技術，測製台灣大比例尺正射像片地形圖，作政策及規畫上的參考，以應各項經建需要。

(二) 改進經營方針

本省國有林地原畫分為四二個事業區，林務局為改進經營效果及配合集水區經營需要，以符合防災防洪目標，在國土保安之前提下，將全省森林用地重新調整畫分為三七個事業區，以每一事業區為一計畫單元，分別進行經營，使伐木植林相互配合，以發揮保安功能。

林地利用亦依據立地條件與環境實行區分，以擇定合適樹種，符合適地適木的原則，並預估未來木材的供需情況，使營造的新林合乎將來工業需要。於畫分林地之際，充分考慮林地多邊利用之原則，顧到生態的環境，對瀕於滅絕的很多野生動物，畫出適當區域予以保護，使森林經營達到整體合理化。

(三) 森林與國土保安及治山防洪

本省山高流急，高山與平地間高低差距甚大，年降雨量平均達二、五八〇公厘，且多集中於七、八、九三個月內，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常在短短三、四天內帶來一、〇〇〇公厘以上雨量。

依一般專家研究結果，森林雖具增加土壤含水量及改良土壤之功效，但只及地表二、三公尺根系可及部分，如遇豪雨，自難竟其全功，所以防沙治水等工程的興建，實為當務之急。

林務局自光復以來，雖一直辦理野溪治理工作，但因經費有限，收效不彰，及至五十三年黃主席發表「治山防洪」一文，促進各界重視與支持，並

在省府第七九四次委員會決議以林養林原則，由林務局繳省庫盈餘項下提撥二分之一充為治山防洪經費，林務局遵照上述指示，研訂「河川上游地區治理工作長期計畫」，並以每一集水區為一單元依序治理，執行結果，頗著成效，自五十四年起至六十四年止第一個十年計畫期中，完成工程一、二七二件，動用經費五三三、四二九、六三四元，保護全省各溪流下游地區公路、鐵路、橋樑、農田水利等各項公共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效益至鉅。第二個十年計畫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止，正繼續實施。

四 加強保林措施·維護經營成果

為防範與搶救森林火災，經加強山區巡邏及充實各項消防器材及通訊設備，已使森林火災減少，同時在交通要衝設置林產物檢查站，執行林產物搬出檢查，防止盜運。

溢壚地之取締與清理，依照「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溢壚地清理計畫」，辦理第一、二期接受墾民登記及溢壚地查測工作完竣，第三期工作已在分別辦理訂約中。

(五) 國有森林用地解除

將國有森林用地內交通方便的宜農、宜牧淺山地帶及零星林地予以解除，開放民間利用或作公共造產之用。第一期解除林地面積二二、九〇五·一八公頃，已由林務局調查測量完畢，分別移交當地縣政府及國有財產局接管辦理放租及放領，第二期、三期解除面積三三、一八六·六五公頃，現續由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辦理實測移交中。

(六) 加強造林·促進全面綠化

①造林面積：本省歷年累計造林面積為七八五、七五五公頃，現存成林面積五七九、〇五〇公頃

。相差原因，除因生長已達伐期已砍伐七萬六千多公頃及解除保安林面積八千多公頃者外，由於造林後遭受颱風、豪雨、霜、旱、病蟲害及人為災害之火災、濫墾等因素所致。

②造林成績考查：

造林完工後，由林區管理處逐筆實地重測驗收。

每年由林務局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全面清查。

由省府直接委託各專科職業學校林科學生利用假期進行調查，及審計部直接派員抽查。

③加強海岸防風林及耕地防風林營造及保護，實施外島綠化造林計畫，繼續實施林相變更。

④改進造林技術：

在適地適種原則下，積極種植本省稀有貴重樹種。

為免本省稀有貴重樹種及珍禽異獸瀕於絕滅，特在全省各林區設置母樹林及自然保護區。

積極從事林木育種試驗，以育種方法，改良林木品質及生產量，提高育林經濟效益。

為克服農村勞力缺乏之困擾，發展推廣機械造林。但本省地形複雜，山勢陡峻，為施行機械化的一大障礙，尚須不斷加強推廣，繼續研究改進。

(七)伐木作業改進與年度伐量控制

①本省伐木作業，依據各事業區經營計畫計算年容許砍伐量為一九八萬立方公尺。此項年度伐木基準，乃依據森林資源分布情形，就每一林型調查立地狀況，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社會需要、經濟發展以至於造林、保育、養護而訂定一事業區的經營計畫及容許年伐量。

六十三年間，復經林務局邀請經濟部、建設會、農復會、省府有關廳處及各林業專家、大學教授等研議，訂定一九八萬立方公尺為本省年度砍伐量最高限額。

實際上林務局編擬六十五年度伐木量只有一百三十八萬立方公尺，比計畫年伐量減少甚多，今後仍將減少至每年伐木量在一百萬立方公尺以下，以

維國土之保安。

②本省伐木事業，發展很早，民國十三年阿里山林木即已着手開發，伐木作業採運技術亦早具規模。但為經濟利用樹木，採伐均行皆伐作業，對於國土保安不無影響。

遵照行政院於六十四年中對本省林業管理經營指示原則，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加強水土保持，擴大保安林，減少森林採伐。今後大面積的皆伐作業應予廢止，改行小伐區作業或擇伐作業法，以保持林地的適度覆蓋。

本省林地陡峻，擇伐作業的施行，原甚困難。加之，本省以往林木採運。多行皆伐，工人對擇伐作業能否適應，尚有賴各工作人員用心指導與細密計畫。

(八)發展森林游樂

促進森林多目標經營

本省工商業迅速發展，都市人口急速增加，環境擾攘喧囂，空氣、水源漸被污染，寧靜的環境與適度的休閒活動，為大眾所企盼。所以，發展森林游樂事業，實為增進社會福利的一大措施。

林務局依照林業政策發展林業多種用途，於配合本省觀光事業及支援救國團推行青年育樂活動，建設森林游樂事業等，均積極從事，努力以赴。進行情形如下：

①建設大型森林游樂區：

近十年來，已選定阿里山、恒春半島（墾丁）、合歡山、烏來等地，分年建設大型森林游樂區，均已具相當規模，且逐年增建中。游客湧至，已發揮調劑國民生活的功能。

②設置小型森林游樂區：

在城市附近郊區，如暖暖、金山、八卦山、鐵砧山、池南等，設立野營郊游小型森林游樂區，供國民日常旅游活動。

③登山設施：

為倡導登山活動，逐年分期整建全省登山道路及山莊住宿設施，登山地區有玉山、大霸尖山、雪山等。

(九)林業革新

台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實施以來，精神符合台灣需要，由於環境變遷，宜有興革。行政院長於去（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院會，對本省林業提出三點決議：

①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不宜以開發森林為財源。

②為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保安林區域範圍應再予擴大，減少森林採伐。

③國有林地，應盡量由林務局妥善經營，停止放領放租。現有木材商業應在護山保林之原則下，逐步予以縮小，以維護森林資源。

行政院所提三點指示，是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對於森林之保安功能與社會利益，予以強化，實為睿智的決策，對台灣林業前途與台灣全民福祉，真有如春暉之煦育。

林務局遵照行政院三點指示原則，重加檢討，訂定改革方案十九條，列舉如下：

①發揮保安林的效用，對公路、鐵路、水庫、電源、水源、集水區等地區，依照現在社會環境的需要，重新檢討予以擴大，編入保安林。

②凡經編入為保安林的森林，不論所有權誰屬，非因施業上之需要，不得採伐。如林相不整或遭受破壞者，應限期復舊造林。現有公營伐木單位——林務局、輔導會森林開發處，應盡量運用現有設備及人力，妥善經營林區範圍伐木作業，研究採運技術，降低成本。

③繼續施行全省治山防洪第二期十年計畫，以加強國土保安。主要溪流兩岸，如有嚴重危害水土保持的地區，應設置不少於五十公尺寬度的保護林帶。

國有林區內因採取砂石及採礦而致影響水土保持及造林者，應禁止採取砂石及採礦。

④國有林事業區的經營，應依據永續作業、國土保安及經濟效益與多目標利用的原則，釐訂森林經營計畫，並配合集水區經營需要，畫分若干事業區，以每一事業區為單元，計畫經營。

同一事業區內的有關機關，應加強聯繫配合。

⑤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應每十年檢討一次，嚴格執行。

⑥依據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及為造林砍伐原則，分別訂定標準年造林面積及年容許採伐量，以編訂年度造林及伐木計畫的依據。

⑦依據目前新林業政策，未來四年（六十六年、六十九年）每年全省伐木量應以一、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砍伐面積一二、〇〇〇公頃，全省造林面積三〇、一二〇公頃為基準。

⑧每年伐木、造林作業應嚴格依據森林經營計畫規定執行，造林不易成功地區，不得伐木，着重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伐木應限制為小面積皆伐或擇伐作業，伐木地點並應合理分配於各事業區。

⑨逐步縮減國有林木的標售，改由政府直營生產。因施業上必需標售民商經營者，每一標號林木最高數量及每一木材商得標數量，應加限制。

⑩除對有關社會福利及公共設施者外，所有國有林地，除山地保留地外，不再放租，或解除或交換使用。

⑪國有林地在本改革方案實施前已放租造林者，應予督導完成造林，否則取銷合約限期收回造林。

⑫為加強公私有林的經營，應確實調查面積分布及現況，積極作有計畫的造林及經營上輔導。

⑬為永久保護森林資源，國有林內蓋壁盜伐應絕對禁止，同時加強防範森林火災、病蟲等危害。

⑭發展國有林地多種用途，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及森林游樂區，保

存天然景物的完整與珍貴動植物的繁衍，以供科學研究、教育及增進國民康樂之用。

⑮為謀改進林業技術及發展森林事業，林業研究工作應獲得充足經費，特別加強實用方面的試驗與成果的推廣。

⑯為供應國內所需木材及林產品，發展森林工商業，繁榮國民經濟，由政府協助民間廠商開發國外森林資源。

⑰為執行林業政策，實施林業經營改革方案，擴大造林，加強治山防洪，維護森林資源。

今後林業經營，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林務機關亦應節制開支，增加營運效能，以核定的林木砍伐量所得，支應經營所需。仍收支無法平衡時，應另行設法支應。

⑱為推行本方案，經濟部應成立督導小組，有關機關派員參加。

⑲本方案核定後，有關機關應訂定詳細實施計畫，付諸實施。

本方案業經呈奉行政院六五、一三、台六十五經〇〇四號函頒准予核定實施。

本省林業政策經此改革後，當能切合現代林業之合理經營。今後端賴切實而有效的推行，避免有所偏失。

希望我從事林業工作人員，都能發揮「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服務精神，貢獻智慧能力，使台灣林業達到妥善經營的境地，蔥蔥鬱鬱，生生不息，不獨庇蔭寶島，減少災害，為全民生存生活的保障，並能增產木材，為國家帶來取之不竭的財富。全省同胞亦將都因林業建設之成功而同沾福社。

英商卜內門化學工業公司 最新產品

PIRIMOR 50% D.P.

農藥許可証經市製字第586號

桃蚜的剋星，各種蚜
虫類的專治藥劑。毒
素病媒介的驅除者。

總代理：英商卜內門化學工業公司
台北分公司

總經銷：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6號二樓
電話：7716815・7812796



呋克靈

(比加普)
可散性粉劑



中華民國農藥登記

- 對有機磷劑具有抗性的蚜虫類（如桃蚜）有極優異的效果。
- 對天敵及有益昆蟲如蜜蜂等在一般用量下無害。
- 無不良的臭味，在水菓上不生污點，也不傷害植物的組織。
- 有良好的穿透作用，藥效迅速。
- 易溶於水，使用方便。

詳細說明書
備索